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
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簡維庚、張宗遠
等 12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文祥、黃棟騰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8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及資通安全檢查等交易循環共計 25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7 至 13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8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19 億 3,046 萬 8,140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按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193 萬 468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8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9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部門主管分別報告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97 億 224 萬 2,077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9年6月5日召開109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9年股東常會，並自109年4月7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9年4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8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9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5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6至2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

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41萬1,233元及1,566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處分閒置土地予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處分閒置土地，擬將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405地號1筆土地計146.85坪，以每坪新台幣（以下同）35萬9,864元出售予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5,284萬6,028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稅賦及登記費後，預估處分利益為5,016萬5,579元，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檢附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因擔任華亞汽電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授權董事呂文進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可由公司董事會視管理需要，授權董事會成員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據此，本公司擬授權由董事呂文進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呂文進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呂文進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1,290萬元，
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進行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投資計畫，
本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德拉瓦州投資「FG INC」，並由「FG INC」投資100%持有之路易斯安那州「FG LALLC」。

二、目前「FG INC」資本總額為美金(以下同)3億7,000萬元，
其中本公司投資金額為1億1,100萬元，持股比例30%，由於
該公司目前仍有陸續支付部分設備訂金及前期工程費用等
資金需求，規劃再增資4,300萬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
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購其中1,290萬元之股權，增資後
本公司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1億2,390萬元。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
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方英達因擔任「FG INC」公司董事職務，
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
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該公司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至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至十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